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89號

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麗婭

代 理 人 陳明智

相 對 人 上韡工業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許節芳

法定代理人

相 對 人 張大乙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20,000元
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所謂訴訟費用，兼指裁判費及裁判費外費用而言(最高法院8
2年度台上字第70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裁判費應為訴訟所
必要，須計入訴訟費用額內。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
第36號判決聲請人全部勝訴，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
擔。相對人張大乙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院112年度重上字第64號判決上訴駁回，並諭知第二審訴訟
費用由相對人張大乙負擔，全案確定在案。

01 三、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審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
02 同）35,0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0,000元，已據聲
03 請人繳納，此有裁判費收據附於上開第一審訴訟卷宗可稽，
04 依上開確定判決諭知，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聲請人繳納之訴
05 訟費用，爰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並依首揭規定，加給自
06 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
07 之5計算之利息。另第二審訴訟費用，依上開確定判決之諭
08 知，係由相對人張大乙負擔，不另贅述。

0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